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杏娟女士的函告，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17年9月1日完成了对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杏娟女士。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一期员工持股和二期员工持股以市场价暂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待锁定期结束后，后续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主动受让上述部分或全部股份，本次合计转让股份12,059,489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和保障员工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自2017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	交易均价 (元/股)
张杏娟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7日	8,339,500	0.62	8.39
		2017年9月1日	3,719,989	0.28	8.3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杏娟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29,61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张杏娟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8,789,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张杏娟在增持期间，未出现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业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张杏娟女士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张杏娟女士承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